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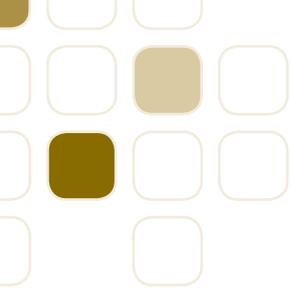
名 家 國 際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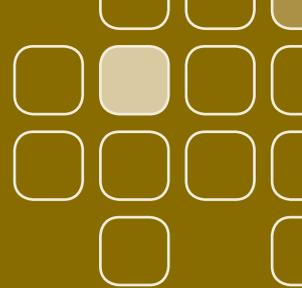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里程碑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股權變動表	38
現金流量表	39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9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 審核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2樓2201-2203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厦31樓

### 創業板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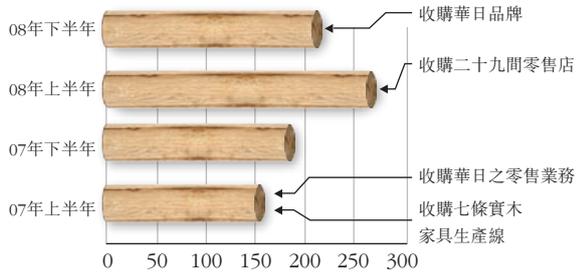
8108

###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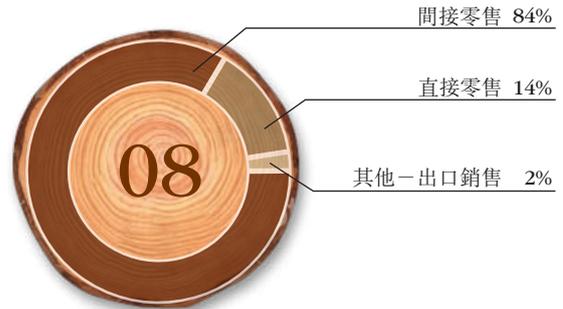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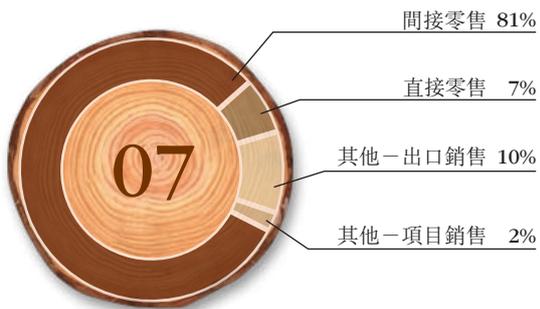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及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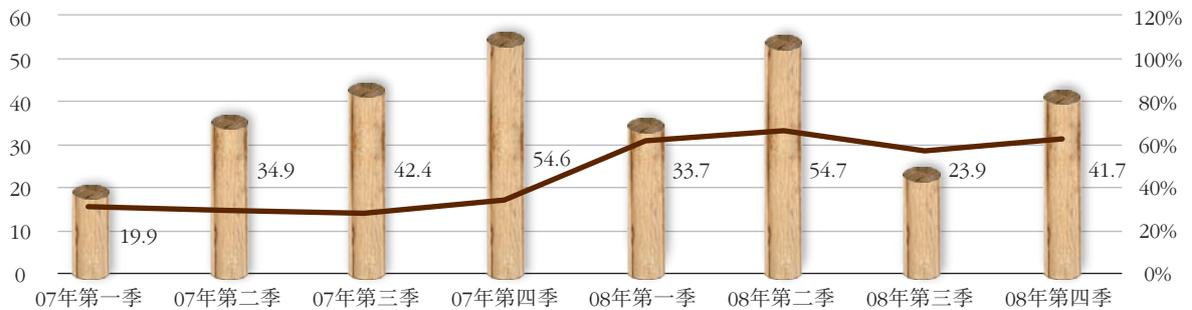


集團營業額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2008

## 一月

訂立若干意向書，建議收購中國華日品牌旗下92間傢俱零售店。

## 三月

收購華日品牌旗下具備盈利能力的20間位於中國大連、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實木傢俱零售店，並以相當於這些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三至四倍的市盈率作代價進行收購。

## 六月

收購華日品牌旗下具備盈利能力的9間位於中國北京之實木傢俱零售店，並以相當於這些零售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三至五倍的市盈率作代價進行收購。

## 七月

收購華日品牌旗下之九個已註冊商標及一個有待註冊之商標，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3,569,000元或不超過106,318,182股股份進行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有待註冊之華日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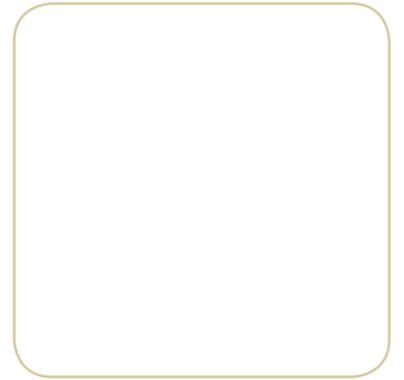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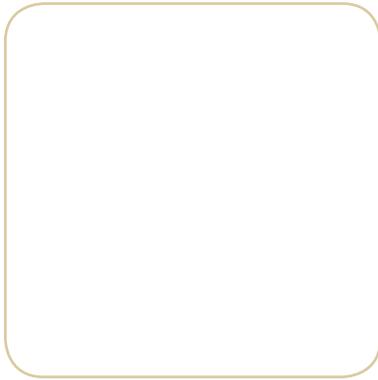
其中一個已註冊之華日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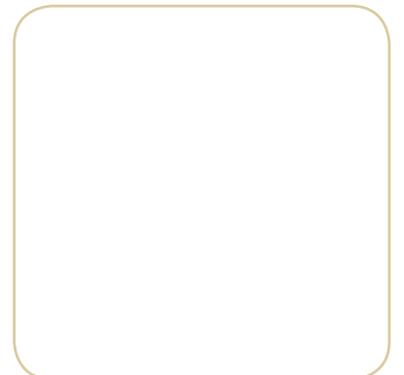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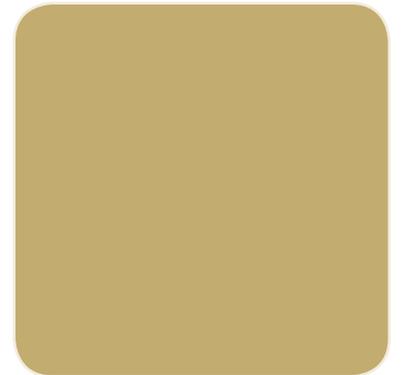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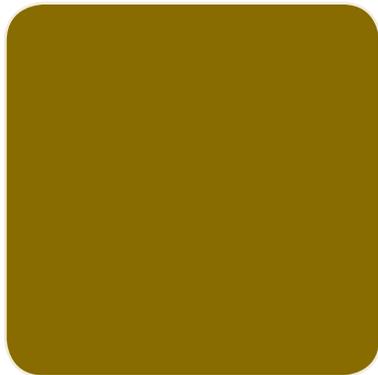
零售店



零售店



## 主席報告書



#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一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三項重要收購，包括兩項有關「華日」品牌實木傢俱業務，及正式收購「華日」商標。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經歷了罕見雪災和四川大地震，又適逢全球金融危機，對集團的實木傢俱的銷售業務都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7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7,800,000港元)，按年增長6.7%；而股東應佔純利達66,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118,100,000港元下跌44%。

## 年內進行的收購

繼二零零七年收購廊坊華日傢俱國際展覽中心(A館)從而開始集團之傢俱零售業務之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又成功收購了包括由修先陸先生所擁有之位於大連、重慶、成都、上海等地的二十間傢俱零售店之零售業務，以及由周旭恩先生所擁有之位於北京地區的九間傢俱零售店之零售業務。使本集團之直接零售營運業務進一步得發展。

## 未來展望

除通過特許零售策略進一步擴展覆蓋全國的特許經營網絡外，藉著開設更多單一發售華日品牌及吉翔鳥品牌的產品的自營旗艦店及門市，本集團計劃以自然增長方式擴大其零售業務領域。我們相信此項策略將對集團致力滿足最終消費者的需要起促進作用，並迅速把握實木傢俱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爭取更高的回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中短期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傢俱製造業務將繼續成為營業額及盈利增長的重要元素。因應本集團拓展策略所增加的營業額及銷售，集團一如繼往地採取審慎的步驟以提升生產力水準，對生產線及零售網絡進行優化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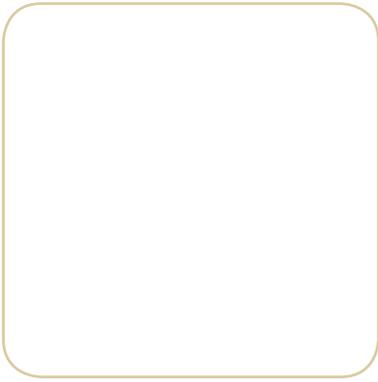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透過過去幾年的一連串收購加強了集團的生產及零售能力。憑藉其享負盛名的品牌、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集團有信心將繼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謝。本人亦謹向所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同僚和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對集團的忠誠及傑出表現致以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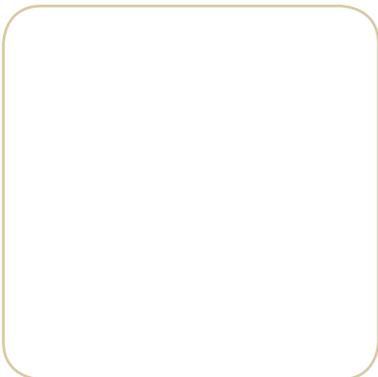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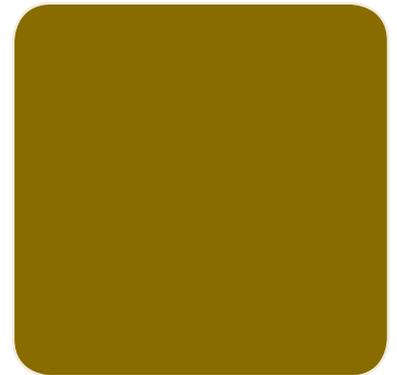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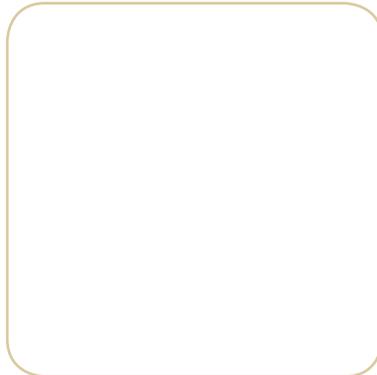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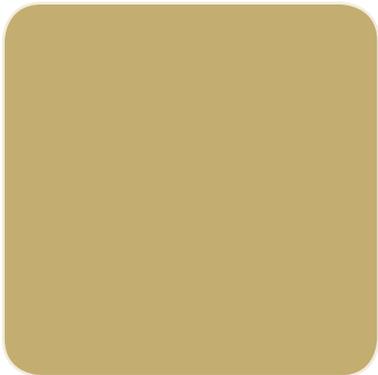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內地遭遇波及20多個省、市、自治區的罕有雪災，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而八、九月奧運會、殘奧會期間北京及河北地區交通限行，國內民眾對奧運的熱情影響了對傢俱的購買意欲，對傢俱銷售市場影響很大。另外下半年宏觀調控對房地產造成的影響，也在一線城市對傢俱需求和內地經濟步伐有一定影響，內地企業亦面對一連串具挑戰性的考驗。雖然集團在內地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較廣，迄今為止合共超過200個城市，整體零售業務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好在集團由去年開始已逐步減少出口在總體銷售所佔的比重，因此由美國次按危機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對集團的影響有限。

從中高端實木傢俱消費群來分析，內地二、三線城市居民參與投機股市及樓市的程度較低，加上二、三線城市甚至是全中國缺乏像集團的華日這樣超過15年品牌的實木傢俱供應，因此華日在這些城市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特別令人鼓舞。但由八月份開始，集團在諸如北京、上海等城市的銷售出現了明顯下降。鑑於集團的主要直營店位於一、二線城市，及目前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下直接零售業務出現虧損，集團集中間接零售業務，並考慮將下屬的直營店用承包經營的方式運作及關閉經營不善的直營店。

在地域性拓展新市場方面，集團會透過加盟網絡來進入充滿強勁潛在購買能力的但仍未覆蓋的眾多二、三線城市，創造需求、擴大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

整體而言，因為內地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的特殊性、門檻高、市場拓展空間巨大，加上華日實木傢俱在款式設計上、品牌商譽上、產品品質上、零售網絡上具有領先優勢，因此集



團仍然能在這麼艱難的環境保持穩定。

今年的總營業額為港幣約477,800,000萬，比二零零七年增長了6.7%。

集團重點於國內零售市場，約98%的營業額為內地零售相關業務，當中：加盟業務約佔84%、自營店業務約佔14%。

年內的總毛利為港幣約153,900,000萬，毛利率達32.2%，另外，為了更快地實現資金的回籠，集團也對客戶提供了一些銷售優惠，例如：對於指定日期前提前預付部份貨款的客戶提供一定數量的銷售折扣，使今年的毛利率相對去年輕微下降。

為了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建立品牌形象。故此，二零零八年淨利較去年下降約44%，只有港幣約66,100,000萬，淨利率為13.8%。

##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以及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和劉曉東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由上述人士所擁有及/或經營於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等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以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建議代價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

#### 修先陸先生之傢俱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傢俱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4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這是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廊坊華日傢俱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傢俱資產及零售業務開始涉足傢俱直接零售業務，本集團對自身的傢俱直銷業務的又一次擴張。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周旭恩先生之傢俱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及周旭恩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傢俱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收購商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及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傢俱」)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日傢俱(i)1個已由華日傢俱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申請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ii)9個已由華日傢俱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代價相等於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廊坊天豐」)與廊坊恒宇根據華日傢俱分別與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所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惟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傢俱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擁有權的轉讓仍在進行中。

### 加盟零售店業務

在現時已成熟及穩定的加盟商制度的模式下，集團擁有直接控制終端零售市場的主動權，以便儘量利用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加盟商的本土優勢。

集團的華日實木傢俱的內地加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達港幣約391,986,000元，對比去年增長約7.9%。

未來的地域性開拓新市場必須依靠新加盟的當地加盟商，因為透過集團已成熟運作的加盟模式才能真正發揮當地加盟商的本地優勢及同時間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管理需求，有助集團把握商機更高速、更穩妥地開拓新市場。

隨著華日加盟店模式的成功，集團亦引入於今年初引入的吉祥鳥布藝沙發業務，針對年青市場。吉祥鳥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

1. 零售定價由集團市場總部決定；
2. 加盟店必須唯一性銷售集團品牌產品；
3. 所有加盟店的折扣政策、促銷、推廣及全國廣告等都直接由集團市場總部統一管理；及
4. 加盟店裝修、擺設、佈局及員工培訓等事宜必須嚴格按照集團市場總部規定及安排。

經過第一季度的零售網絡改造，現時吉祥鳥的營業額從第二季的港幣約9,537,000增長至第四季約10,186,000。雖然吉祥鳥年青人布藝沙發對集團整體業務貢獻只有約7.2%左右，但它為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未來打進年青人市場的前期市場探索起了相當重要的功用。

## 自營直銷店業務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八、九月份北京及河北地區在舉辦奧運會期間進行交通管制，內地民眾對奧運的熱情降低了購買傢俱意向，另外還有國家宏觀調控及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因此雖然整體直營業務之淨利潤達港幣約24,995,000但部分直營業務出現虧損，令公司從第四季開始收縮直營店管理範圍，集中公司人力、財力資源於公司內部管理，計劃未來將直營店轉由原經營班子進行承包經營，以降低營運風險。而對相對風險較低的加盟形式的零售店業務將會加大力度發展。

## 展望

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之傢俱市場相當分散，當中並無具主導地位之企業。由於傢俱市場之競爭熾烈，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行業整合將會持續，據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並成為市場上的併購者，藉著收購其他具潛力之傢俱企業，作為增強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之辦法之一。

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使得大量的內地傢俱企業因為出口的嚴重萎縮而大量倒閉，集團如能抓住機遇收購一些具潛力的傢俱企業和對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未嘗不能轉危為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錄得總收入約47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6.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b>403.5</b>	<b>84%</b>	364.7	81%	10.6%
中國直接零售	<b>64.9</b>	<b>14%</b>	31.8	7%	104.1%
在中國向不同項目銷售	-	-%	7.1	2%	(100%)
出口銷售	<b>9.4</b>	<b>2%</b>	44.2	10%	(78.7%)
總計	<b>477.8</b>	<b>100%</b>	447.8	1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7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527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6名員工及中國有226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八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3,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6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494人，(二零零七年：集團之每月平均徵用人數為2,104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廊坊恒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約為2,045,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七年：集團之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約為1,827,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約2,799,000港元的存款被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七年：0.02%）；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9,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549,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董事認為，因和解所構成之財務影響，須待協定或法院評定根據和解需支付之法律費用後方可確定。本集團已就該筆法律費用作出670,000港元撥備（即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予前執行董事之訟費單擬稿內所列數額）。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本公司並無遭受其他損失。董事認為，除前述之670,000港元撥備金額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其他撥備。和解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無作出撥備。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傢俱」)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趙國衛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過往曾在華日傢俱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立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二年工作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杰先生**，2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四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之經驗。

董事欣然呈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5至3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9至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3及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20.1%，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14.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3.1%。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未無捐款(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0,000元)。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信託之受益人			
	李革先生	37,012,000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	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20,420,000	10.0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3	投資經理	120,420,000	10.0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	3	受控公司權益	120,420,000	10.01%
<b>其他股東</b>				
周旭恩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傢俱」)	4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8.83%
修俊成女士	4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周天堂先生	4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	5	受控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擁有120,420,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所管理，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受控公司擁有120,4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傢俱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修俊成女士、周天堂先生和周旭恩先生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傢俱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 (5) 趙建公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除張蕭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職務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及合資格獲續聘。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有關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100%
趙國衛先生	8/8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元剛先生	8/8	100%
楊東立先生	8/8	100%
楊杰先生	8/8	100%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收購修先陸先生之20間實木傢俱零售店業務；
- (2)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3) 考慮並批准收購周旭恩先生之9間實木傢俱零售店業務；
- (4) 考慮並批准收購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之華日商標；
- (5) 批准控股公司取消恒生銀行之帳戶；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此舉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建議凍結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一年。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是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支付予國衛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稅務	8
	<hr/>
	508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季度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98頁的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77,827	447,814
銷售成本		(323,895)	(296,060)
毛利		153,932	151,754
其他收益	7	3,496	935
其他收入	8	172	433
商譽減值虧損	17	(11,86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21)	(17,193)
行政開支		(35,985)	(16,140)
其他經營開支		(84)	(416)
經營溢利	8	66,142	119,085
融資成本	9	(4)	(3)
除稅前溢利		66,138	119,082
稅項	12	-	(984)
年度溢利		66,138	118,0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		66,138	118,098
每股盈利	15	5.50	9.98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	121,720	76,640
商譽	17	64,006	75,108
無形資產	18	10,778	7,936
長期預付款項	19	11,288	14,165
		<b>207,792</b>	173,8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43,531	101,8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2	38,826	2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3	50,539	76,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2,7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54,977	55,477
		<b>287,873</b>	258,882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5	20,354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6	42,531	16,968
預收款項	27	44,120	19,399
應付董事帳款	28	949	-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29	-	31,55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0	16	16
		<b>107,970</b>	87,33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9,903</b>	171,5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7,695</b>	345,398
<b>減：非流動負債</b>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29	-	43,5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0	44	61
		<b>44</b>	43,613
<b>資產淨值</b>		<b>387,651</b>	301,7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405	2,405
儲備	33(a)	385,246	299,38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b>		<b>387,651</b>	301,785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0	<u>78</u>	<u>78</u>
		<b>78</b>	<b>78</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20	<b>108,988</b>	111,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3	<b>82</b>	2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u><b>156</b></u>	<u>23</u>
		<b>109,226</b>	111,920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b>5,403</b>	-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6	<u><b>951</b></u>	<u>2,111</u>
		<b>6,354</b>	2,111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02,872</b></u>	<u>109,809</u>
<b>資產淨值</b>		<u><b>102,950</b></u>	<u>109,8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2,405</b>	2,405
儲備	33(b)	<u><b>100,545</b></u>	<u>107,482</u>
<b>股權總額</b>		<u><b>102,950</b></u>	<u>109,887</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5,606	-	15,606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5,606	-	15,606
年度溢利	-	-	-	118,098	-	-	118,09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18,098	15,606	-	133,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91)	-	18,391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附註31)	-	107,600	-	-	-	-	107,600
發行股份(附註31)	400	-	-	-	-	-	4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	(3,089)	-	-	-	-	(3,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9,728	-	19,728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9,728	-	19,728
年度溢利	-	-	-	66,138	-	-	66,13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66,138	19,728	-	85,866
轉撥至儲備	-	-	-	(15,702)	-	15,70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66,138</b>	119,082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	<b>(25)</b>	(303)
撥回應計費用		-	(199)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收益)	8	<b>1,179</b>	(5)
折舊	16	<b>18,598</b>	10,993
攤銷無形資產	18	<b>2,757</b>	2,054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19	<b>3,715</b>	3,400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2	<b>7,362</b>	304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23	<b>16</b>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7	<b>11,868</b>	-
撥回法律費用撥備	8	<b>(172)</b>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融資成本	9	<b>4</b>	3
外匯收益		-	(2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11,440</b>	135,189
存貨增加		<b>(19,209)</b>	(67,523)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b>(22,263)</b>	(11,450)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減少		-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減少／(增加)		<b>21,100</b>	(29,996)
應付帳款減少		<b>(250)</b>	(23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增加		<b>35,378</b>	13,260
預收款項增加		<b>23,210</b>	4,575
應付董事帳款增加／(減少)		<b>949</b>	(755)
營運所得現金		<b>150,355</b>	43,11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b>(4)</b>	(3)
已付海外稅項		-	(9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50,351</b>	42,1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5	303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6,269)	(81,216)
收購無形資產	-	(9,674)
收購家居產品零售業務	(27,923)	(3,943)
支付去年收購家俬零售業務之或然代價	(72,096)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9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7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56,263)</b>	(94,81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8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99	(2,79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17)	(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2,782</b>	102,0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3,130)</b>	49,41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477	1,71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2,630	4,35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4,977</b>	55,477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4,977</b>	55,477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一對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sup>3</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及其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此等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則有關影響於該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編撰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內所有集團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之和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之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多出之金額。如經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撥備。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相關業務當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撥充資本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商譽、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呈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 (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 (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
樓宇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釐定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之性質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對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體合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部分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帳款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若干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或(b)各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暢旺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貸款及應收帳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帳面值可直接或透過備抵帳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應收帳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發票原有條款項下結欠之所有金額，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帳目撇減。已減值之債務於獲評定為未能收取時取消確認。

#####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計量。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計算，惟倘該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中之較低者。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扣除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i)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ii)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應付董事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帳。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取消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其他外部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訂立。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就綜合帳目對銷前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由處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 (c) 應收帳款減值

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帳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帳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要運用估算(附註17)。

於結算日計入減值虧損撥備約11,8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後商譽之帳面值約為64,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108,000港元)。

#####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於結算日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約為10,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36,000港元)。

##### (f)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估值日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財務工具</b>		
貸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10,701</b>	86,51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b>63,894</b>	110,87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美國、歐盟及中國，而其銷售分別以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單位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389	5,006	2,016	5,084
歐羅	—	—	312	5,760
人民幣	109,899	48,467	157,973	75,508

####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歐羅及人民幣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負數代表溢利減少，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正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119	(4)
歐羅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15)	(288)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i))	(2,403)	(1,352)

##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續)

附註：

-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帳款之未收回風險。
-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羅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未收回風險。
- (iii) 此主要屬於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帳款之未收回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帳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載入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期限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354	-	20,354	20,3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42,531	-	42,531	42,531
應付董事帳款	-	949	-	949	949
融資租約責任	5	16	44	60	60
		<u>63,850</u>	<u>44</u>	<u>63,894</u>	<u>63,894</u>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期限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394	-	19,394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16,298	-	16,298	16,298
融資租約責任	5	16	61	77	77
或然代價	6.75	32,089	44,287	76,376	75,108
		<u>67,797</u>	<u>44,348</u>	<u>112,145</u>	<u>110,877</u>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進行已貼現現金流分析進行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估計(續)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並無任何變動)為減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末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60	77
股東權益	387,651	301,785
資本負債比率	0.0155%	0.0255%

# 總負債包括於附註30詳述之融資租賃責任。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

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 (i)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 (ii)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4,883</u>	31,845	<u>412,944</u>	415,969	<u>477,827</u>	447,814
分部業績	<u>5,464</u>	12,064	<u>66,336</u>	115,937	<u>71,800</u>	128,00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u>3,668</u>	2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326)</u>	(9,181)
融資成本					<u>(4)</u>	(3)
除稅前溢利					<u>66,138</u>	119,082
稅項					<u>-</u>	(984)
本年度溢利					<u>66,138</u>	118,09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5,307</u>	93,733	<u>396,976</u>	335,801	<u>492,283</u>	429,5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82</u>	3,197
資產總值					<u>495,665</u>	432,731
分部負債	<u>22,906</u>	6,060	<u>83,057</u>	122,445	<u>105,963</u>	128,5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51</u>	2,441
負債總額					<u>108,014</u>	130,946

## 6.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64	1,143	16,884	9,794	50	56	18,598	10,993
攤銷無形資產	-	-	2,757	2,054	-	-	2,757	2,054
資本開支	3,250	3,048	53,019	78,043	-	125	56,269	81,21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868	-	-	-	-	-	11,868	-
應收帳款減值 虧損撥備	206	-	7,156	304	-	-	7,362	304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虧損撥備	16	-	-	-	-	-	16	-

###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0%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64,883	31,845	403,516	371,779	468,399	403,624
美國	-	-	2,982	8,791	2,982	8,791
歐盟	-	-	5,148	34,894	5,148	34,894
其他地區	-	-	1,298	505	1,298	505
	64,883	31,845	412,944	415,969	477,827	447,814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b>412,944</b>	415,969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b>64,883</b>	31,845
	<b>477,827</b>	447,814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25</b>	303
雜項收入	<b>2,911</b>	632
銷售原料	<b>560</b>	-
	<b>3,496</b>	935

##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b>323,895</b>	296,06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核數師酬金	<b>500</b>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b>18,573</b>	10,96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b>25</b>	29
	<b>18,598</b>	10,99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b>2,088</b>	3,968
土地及樓宇	<b>15,722</b>	1,473
	<b>17,810</b>	5,4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b>36,996</b>	21,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04</b>	676
	<b>37,900</b>	22,662
攤銷無形資產	<b>2,757</b>	2,05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b>11,868</b>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b>7,362</b>	304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b>1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179</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經營溢利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法律費用撥備	-	179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172	-
匯兌收益	-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u>172</u>	<u>433</u>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u>4</u>	<u>3</u>

## 10.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866	6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866</u>	<u>64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24	19
李元剛先生	108	101
楊杰先生	24	19
	<b>156</b>	<b>139</b>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60
李革先生	650	-	-	650
	<b>710</b>	<b>-</b>	<b>-</b>	<b>71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60
李革先生	445	-	-	445
	<u>505</u>	<u>-</u>	<u>-</u>	<u>505</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82	1,116
退休計劃供款	34	36
	<u>1,816</u>	<u>1,152</u>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年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享有稅項豁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984
年內稅務開支	-	9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66,138</b>		119,08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b>18,313</b>	<b>27.7</b>	40,680	34.2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豁免	<b>(23,921)</b>	<b>(36.2)</b>	(40,608)	(34.2)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減免	-	-	(649)	(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3,941</b>	<b>6.0</b>	924	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87)</b>	<b>(0.3)</b>	(229)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854</b>	<b>2.8</b>	866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本年度稅務開支	-	-	984	0.8

###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b>325</b>	325	<b>17</b>	17
可扣減臨時差額	<b>3</b>	3	-	-
	<b>328</b>	328	<b>17</b>	17

## 12.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續)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6,9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8,338,000港元)(附註33(b))。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b>66,138</b>	118,098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202,800</b>	1,183,0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機器

###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2	51	-	-	3	282	508
增加	80,147	-	172	-	2	993	81,314
收購業務	-	3,048	-	-	-	-	3,048
出售	-	-	-	-	-	(34)	(34)
匯兌調整	3,343	127	7	-	-	38	3,5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662	3,226	179	-	5	1,279	88,351
增加	2,291	2,389	112	50,493	-	984	56,269
收購業務(附註34)	239	2,779	144	-	-	114	3,276
出售	-	(1,395)	-	-	-	(3)	(1,398)
匯兌調整	5,275	243	14	649	-	82	6,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467</u>	<u>7,242</u>	<u>449</u>	<u>51,142</u>	<u>5</u>	<u>2,456</u>	<u>152,761</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41	-	-	-	227	269
年內扣除	9,740	1,154	3	-	3	93	10,993
出售	-	-	-	-	-	(7)	(7)
匯兌調整	405	47	-	-	-	4	4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146	1,242	3	-	3	317	11,711
年內扣除	14,478	3,295	57	262	2	504	18,598
出售	-	(217)	-	-	-	(2)	(219)
匯兌調整	820	114	1	3	-	13	9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44</u>	<u>4,434</u>	<u>61</u>	<u>265</u>	<u>5</u>	<u>832</u>	<u>31,041</u>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23</u>	<u>2,808</u>	<u>388</u>	<u>50,877</u>	<u>-</u>	<u>1,624</u>	<u>121,72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16</u>	<u>1,984</u>	<u>176</u>	<u>-</u>	<u>2</u>	<u>962</u>	<u>76,6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000港元)。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由於收購業務而增添	75,1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108
匯兌調整	194
對去年進行收購之計量數字作出調整(附註(i))	(3,157)
由於收購業務而增添(附註34)	3,7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74
<b>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8
<b>帳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8

**附註：**

- (i) 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傢俬零售業務之代價作出調整約3,15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4(d)。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相關分部而釐定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家居產品零售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二零零七年：12%)。

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 本集團(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採納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預測時採納之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一用以釐定預算毛利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會因應預計效率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一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9,674
匯兌調整	40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76
於收購業務時取得(附註34)	4,836
匯兌調整	93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5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054
匯兌調整	8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40
年內攤銷	2,757
匯兌調整	17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
	<hr/>
<b>帳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78</b>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6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有限。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

## 19. 長期預付款項

### 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由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五年租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款項。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20,299
匯兌調整	948
	21,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47
匯兌調整	1,329
	22,5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6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3,400
匯兌調整	141
	3,5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41
年內攤銷	3,715
匯兌調整	269
	7,5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5
<b>帳面金額：</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5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附註23))	3,763	3,541
非流動資產	11,288	14,165
	<b>15,051</b>	17,7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8</b>	78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i))	<b>112,560</b>	114,384
減：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b>(3,572)</b>	(2,714)
	<b>108,988</b>	111,670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b>2,714</b>	971
就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b>858</b>	2,714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971)
於年末之結餘	<b>3,572</b>	2,714

附註：

- (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作減值撥備。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所持 投票權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暫無 展開業務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85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用品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1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用品

‡ 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資本增至12,600,000美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為註冊資本注資1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餘下之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注入，但直至這些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注入有關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8,214	47,797
在製品	20,351	25,853
製成品	54,966	28,222
	<b>143,531</b>	101,872

###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鑒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46,625	21,407
應收票據	-	1,253
	<b>46,625</b>	22,660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7,799)	(322)
	<b>38,826</b>	22,3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7,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款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b>23,111</b>	11,931
31-60日	<b>2,095</b>	6,096
61-90日	<b>2,420</b>	1,320
91-180日	<b>1,965</b>	967
超過180日	<b>9,235</b>	2,024
	<b>38,826</b>	22,338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帳面值為約11,7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07,000港元)之應收帳款，該等帳款於結算日為已過期，而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60日	<b>664</b>	6,096
61-90日	<b>369</b>	1,320
91-180日	<b>1,452</b>	967
超過180日	<b>9,232</b>	2,024
	<b>11,717</b>	10,4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22	179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179)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7,362	304
匯兌調整	115	18
於年末之結餘	7,799	322

於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帳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撥備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帳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187	70,495	82	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9,369	5,902	-	-
	50,556	76,397	82	227
減：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17)	(1)	-	-
	50,539	76,396	82	227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續)

其他應收帳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	1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16	-
於年末之結餘	<b>17</b>	1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4,977</b>	55,477	<b>156</b>	2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為54,7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4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品之存款。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用作擔保銀行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二零零七年：2,799,000港元)。

## 25.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b>6,126</b>	9,140
31-60日	<b>2,641</b>	3,889
61-90日	<b>2,362</b>	1,434
91-180日	<b>4,280</b>	4,181
超過180日	<b>4,945</b>	750
	<b>20,354</b>	19,3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	12,260	10,190	-	-
應付增值稅	26,873	3,756	-	-
撥備	-	670	-	670
應計費用	3,398	2,352	951	1,441
	<u>42,531</u>	<u>16,968</u>	<u>951</u>	<u>2,111</u>

### 27.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u>44,120</u>	<u>19,399</u>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預收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 28. 應付董事帳款

應付董事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9. 就收購應付之代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代價詳情如下：		
一年內	-	31,556
一年至兩年期間	-	43,552
	-	75,108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帳款	-	(31,556)
一年後應付帳款	-	<u>43,552</u>

### 30.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數額：				
一年內	21	21	16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75	44	61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75	96	60	77
未來融資支出	(15)	(19)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60	7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6)	(16)		
非流動負債	44	61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	2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0.004	100,0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iii))	0.002	12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0.002</b>	<b>250,000,000</b>	<b>5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0.02	100,280	2,005
股份拆細 (附註(i))	0.004	401,120	–
配售股份 (附註(ii))	0.004	100,000	400
股份拆細 (附註(iii))	0.002	601,4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0.002</b>	<b>1,202,800</b>	<b>2,405</b>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配售代理代表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已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04,911,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32.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62	4,926	7,388
本年度轉撥	6,130	12,261	18,3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92	17,187	25,779
本年度轉撥	5,234	10,468	1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826</b>	<b>27,655</b>	<b>41,481</b>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67	36,000	(71,958)	11,309
發行新股份溢價	31附註(ii)	107,600	-	-	107,600
發行股份開支	31附註(ii)	(3,089)	-	-	(3,089)
本年度虧損		-	-	(8,338)	(8,3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778	36,000	(80,296)	107,482
本年度虧損		-	-	(6,937)	(6,9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778</b>	<b>36,000</b>	<b>(87,233)</b>	<b>100,545</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 34.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吉祥鳥業務」)。所收購之資產包括：(i)「吉翔鳥」商標；(ii) 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及資產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由於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足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總代價將為上述所收購資產之價值。所收購資產之價值約10,63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交易中收購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 所收購資產淨值－第一次完成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	328
存貨	5,473	-	5,473
			5,801
商譽			-
			5,8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第二次完成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商標	—	4,836	4,836
商譽			—
			<u>4,836</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u>10,637</u>
收購吉翔鳥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0,637)</u>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翔鳥業務為本集團由收購日期至年結日止期間帶來溢利約4,392,000港元。

### 34. 收購業務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廊坊恒宇向修先陸先生收購大連兩間家具零售店、重慶五間家具零售店、成都兩間家具零售店及上海十一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為虧損淨額，並認為或然代價之條件將不能達成。因此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400,000元(約9,4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2,528,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	-	1,621
存貨	5,280	-	5,280
商譽			6,901
			2,528
			9,429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9,429
----	-------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429)

## 34. 收購業務 (續)

(b) (續)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家具零售業務而已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這些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從這些利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零售業務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7,528,000港元。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8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63,90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等於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廊坊恒宇向周旭恩先生收購北京九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為虧損淨額，並認為或然代價之條件將不能達成。因此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85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01,000港元。

### 34. 收購業務 (續)

(c) (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	1,327
存貨	5,329	-	5,329
			6,656
商譽			1,201
			7,85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7,857
----	-------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57)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家具零售業務而已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這些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從這些利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零售業務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7,894,000港元。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87,6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64,25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等於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34.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廊坊恒宇向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位於河北省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內所有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以及所衍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但不包括任何負債。

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代價為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倘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多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不足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倘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出人民幣15,000,000元)。如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出人民幣20,000,000元，則應付代價之最高金額將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支付現金3,943,000港元。根據若干或然代價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以現金支付之75,108,000港元作進一步撥備。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8	-	3,048
存貨	895	-	895
			3,943
商譽			75,108
			79,05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3,943
就收購應付之代價(附註(iv))			75,108
			79,051

### 34. 收購業務 (續)

(d) (續)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43)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產生商譽乃因為收購成本包括就收購零售業務所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收益不能可靠計量。
- (iii)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12,064,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家具零售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53,8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19,9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等於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v) 於收購日期，董事認為不可能估計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得出償付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純利估計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因此，收購成本(乃至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額外代價作出調整。

### 35.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貸額度，亦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合共2,650,000港元，當中約8,000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99,000港元作抵押。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方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

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約498,000港元後和解正式告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法律費用撥備67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172,000港元之法律費用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37. 營運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b>1,258</b>	2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49</b>	50
	<b>1,707</b>	2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334	1,065
強積金供款	12	1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1,346</b>	1,080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b)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劉國基律師事務所	法律費用	(i)	<b>24</b>	286

附註：

(i) 向劉國基律師事務所支付之法律費乃按市價並經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國基先生為劉國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c) 董事李革先生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咭向銀行簽立3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已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終止。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已按本公司每股股份1.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4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已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477,827</b>	447,814	160,414	22,656	-
銷售成本	<b>(323,895)</b>	(296,060)	(110,423)	(19,987)	-
毛利	<b>153,932</b>	151,754	49,991	2,669	-
其他收益	<b>3,496</b>	935	1,003	3	11
其他收入	<b>172</b>	433	51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3,521)</b>	(17,193)	(1,041)	-	-
行政開支	<b>(35,985)</b>	(16,140)	(7,513)	(4,602)	(4,075)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b>(11,868)</b>	-	-	-	(2,702)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撥備	-	-	-	(3)	(26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	-	-
其他經營開支	<b>(84)</b>	(416)	(105)	(571)	(1,160)
經營溢利／(虧損)	<b>66,142</b>	119,085	42,848	(2,504)	(8,188)
融資成本	<b>(4)</b>	(3)	(724)	(3)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58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135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1,61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6,138</b>	119,082	41,666	(2,507)	(8,056)
稅項	-	(984)	-	-	-

